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57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富水產實業有限公司、王松柏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75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1,362元，應繳納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仲敏